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临 2019-023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买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装饰”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现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制定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根据正中环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17年初完成,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0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10	-0.1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05	0.08	-0.02	0.01

本次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较交易前增长,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幕墙,属于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其业务资质齐全。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将取得东江装饰60.00%的股权,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向建筑装饰行业延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并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若因经营环境等的变化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大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从业务、财务、人员等多个方面着手,

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在稳步推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促进双方技术和管理团队合作,加快布局新业务,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常态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理风险。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临 2019-024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装饰”)60.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号)。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本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

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临 2019-025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康桥路1388号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陈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建筑”或“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装饰”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源建筑分别持有东江装饰60%和4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审慎核查和认真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源建筑,系东江装饰的唯一股东。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源建筑持有的东江装饰60%股权(对应东江装饰注册资本人民币1,440.00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源建筑购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0255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东江装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江装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5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江装饰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RMB110,000,000.00),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RMB66,000,000.00)。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
公司将以现金支付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RMB3,000,000.00),于公司与源建筑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关于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该协议约定的本期付款其他条件全部满足(公司豁免除外)之日,公司已支付意向金人民币300万元转为本期付款;

(2)第二期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RMB33,000,000.00),于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期付款其他条件全部满足(公司豁免除外)后六十(60)日内支付;

(3)第三期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万元(RMB16,500,000.00),实际付款时应扣除根据《上海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的2019年度应补偿金额(如有),自创兴资源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度盈利差异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期付款其他条件全部满足(公司豁免除外)后六十(60)日内一次性支付;

(4)第四期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RMB13,500,000.00),实际付款时应扣除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的2020年度应补偿金额(如有),自创兴资源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度盈利差异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期付款其他条件全部满足(公司豁免除外)后六十(60)日内一次性支付。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源建筑作为业绩承诺方对东江装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剔除一定比例的关联方交易业务利润后,相应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进行承诺:(1)2019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2)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计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人民币5,200万元;(3)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合计净利润承诺数,不低于人民币8,050万元。应剔除的来自关联方交易业务产生的业务利润计算公式为:应剔除的来自关联方交易业务产生的业务利润=当年年度关联交易业务产生的收入×(当年年度属于非关联方项目的平均净利润率-3%)。若当年年度属于非关联方项目的平均净利润率≤3%,则不予剔除。关联交易是指创兴资源及其关联方(定义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与东江装饰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

源建筑同意,若利润承诺期间东江装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其对

净利润的承诺数,则其将就差额部分向创兴资源进行补偿,利润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内其应当补偿现金的计算公式为:上源建筑当期应补偿金额=(上源建筑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东江装饰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上源建筑利润承诺期间净利润承诺数总额(即8,05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即6,600万元)-上源建筑累积已补偿金额。

源建筑同意,若东江装饰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期末减值金额大于利润承诺期间东江装饰已补偿现金金额的,则另行对创兴资源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东江装饰期末减值金额-上源建筑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总额。

上源建筑应当支付的东江装饰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已经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杨志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同意对上源建筑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和违约赔偿责任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超额业绩奖励
利润承诺期满后,若东江装饰在利润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东江装饰将超过累计净利润承诺部分的1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20%)于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且2021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六十(6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奖励给利润承诺期满时与东江装饰保持劳动关系的管理团队人员。管理团队的具体人员范围和奖励分配由杨志平先生和李金辉女士自行决定。

在计算累积净利润实现数时,作为奖励计划金额(即超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部分的10%的金额)不从净利润实现数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即本次交易在东江装饰所属登记机关完成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东江装饰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产生的净资产增加值由创兴资源和源建筑按交割后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东江装饰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净资产减少部分,由上源建筑承担并由其向东江装饰以现金方式补足。

过渡期损益由为本次交易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或者由源建筑和创兴资源同意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确定,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自源建筑和创兴资源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经创兴资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源建筑应促使东江装饰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东江装饰所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东江装饰应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出资情况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形,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江装饰的债权债务仍由东江装饰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

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交易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事会经逐项对照并审慎分析与判断,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东江装饰60%股权,不涉及发行、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了特别说明。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东江装饰6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出售方上海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推进资产整合,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有关审慎判断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承诺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承诺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措施(草案)及其摘要包括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

况说明,本次交易主要合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同意公司与源建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协议》,并同意公司与源建筑和杨志平和李金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对前述协议内容予以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批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0460037号)及《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广会审字[2019]G17030460026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批准银信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评估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未申请股票停牌,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于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发布《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

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

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较交易前增长,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张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黄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监事候选人黄露简历
黄露,女,1986年出生,大学学历,2010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秘书,2017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机要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